

证券代码：300787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3193

债券简称：海能转债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5号）批准，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共计6,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扣除应付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480,000.00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591,520,000.00元已于2023年4月19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应支付保荐承销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10,740,607.22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259,392.7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了《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05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公司、CE LINK HAI DUO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越南海阳海能电子有限公司）、香港海能电子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及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佛山禅城支行	639102858	411,283,510.94	越南新建年产3,360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CONG TY TNHH CE LINK HAI DUONG VIET NAM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505203	0.00	越南新建年产3,360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
CONG TY TNHH CE LINK HAI DUONG VIET NAM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505214	0.00	越南新建年产3,360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

三、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CONG TY TNHH CE LINK HAI DUONG VIET NAM（CE LINK HAI DUO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甲方二”）

香港海能电子有限公司（CE LINK LIMITED,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与“甲方二”、“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NGÂN HÀNG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 CHI NHÁNH THÀNH PHỐ HỒ CHÍ MINH,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①为 100000600505214，专户币种为美元；账号②为 100000600505203，专户币种为越南盾；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述专户余额为 0.00 万美元。甲方确保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三作为募集资金的中转方，须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将相关款项划转至甲方二的专户，从而保证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监管。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反洗钱法》及越南国家银行颁发的有关结算账户开立与使用的规定等越南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乙方依据丙方通过其在本协议规定的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提出的查询要求进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信息。

5、甲方以本协议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艺彬、何锋，或者本协议第 8 条规定的其他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包含账户对账单、收支回单、与付款相关的合同（如有））；收到丙方的书面要求后，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但越南法律规定不允许提供的情况除外。丙方的书面要求中须明确：要求提供信息的理由、需要提供的信息（指明具体信息和客户名称）、信息使用目的。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依据本协议第 8 条指定的其他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甲方二单位介绍信。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遇越南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上个月的对账单，并以邮件等方式抄送丙方指定的代表人。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美元金额折合人民币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孰低为准，累计从专户支取的美元或越南盾金额按支取当日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当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及美元兑越南盾的汇率（如适用）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计算）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或者短信通知通知丙方。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本协议第 6 条规定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本协议第 7 条规定的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规定配合丙方提供专户信息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甲方承诺：乙方可根据甲方或丙方的要求并依据越南的法律规定向丙方提供有关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户使用情况。因此，乙方可完全免除有关丙方使用由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给丙方的信息的相关责任。甲方承诺对任何情况下因信息的提供和已提供信息的使用而引起的或相关的一切争议承担全部的责任。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